

证券代码:002904

证券简称:ST龙力

公告编号:2019-038

山东龙力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暂停上市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山东龙力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暂停上市的决定》【深证上(2019)267号】,公司股票将于2019年5月16日起暂停上市。

山东龙力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5月10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下发的《关于山东龙力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暂停上市的决定》【深证上(2019)267号】。公司股票将于2019年5月16日起暂停上市,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股票暂停上市的基本情况

- 1.股票种类:A股
- 2.股票简称:ST龙力
- 3.证券代码:002904
- 4.暂停上市起始日期:2019年5月16日

二、股票暂停上市的主要原因

由于公司2017年、2018年连续两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净资产为负值,且两个年度财务报告被出具了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于2019年5月10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下发的《关于山东龙力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暂停上市的决定》【深证上(2019)267号】。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14.1.1条、14.1.3条的规定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委员会的审核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决定公司股票自2019年5月16日起暂停上市。

三、公司董事会关于本次暂停上市的意见和具体措施

2019年,公司将合理制定年度经营计划,以效益为中心,争取相关订单,完善内部控制管理,进一步降低成本费用,盘活存量资产,持续改善现金流;同时,继续有序推进债务重组安排,从多方面向2019年实际扭亏为盈,达到恢复上市的条件;

(一)积极化解债务危机

包括但不限于在当地政府机构的协助下,积极与多方债权人沟通协调,协商延期还款或调整后续偿债等方式进行债务重组,同时就筹资安排与多方进行沟通,全力以赴地推进债务重组及补充流动资金筹集方案,但债务重组事项的推进受各方协商进程等多因素影响,存在较大不确定性。

(二)降本增效,提升盈利能力

目前,公司保持持续稳定的生产经营,公司将在此基础上继续做好生产组织和原料采购,降低运营成本,认真做好开源节流,增收节支工作,努力改善公司财务状况,确保公司生产运营资金的需求,缓解资金压力,以保证持续经营的稳定性。

(三)加强款项回收,持续改善现金流

通过加强应收账款的催收力度,适当缩短应收账款账龄以及对个别形成坏账的单位进行诉讼等措施,加强款项回收,持续改善现金流,确保公司生产运营资金的需求。

(四)积极配合证监会立案调查

自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以来,公司全力配合中国证监会的调查工作,包括但不限于按要求提供相关资料,及时做好核查工作进展。

四、公司股票可能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

公司于2019年7月、2019年8月定期报告的净资产为负值,且两个年度财务报告被出具了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暂停上市,根据《上市规则》14.1.1的规定,暂停上市后首个年度报告(即2019年度)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深圳证券交易所有权决定终止公司股票上市:

(一)公司经审计的净资产、营业收入或者审计意见类型触及《上市规则》14.1.1条(一)项至(四)项规定情形其股票被暂停上市,未能在规定期限内披露暂停上市后的首个年度报告;

(二)公司经审计的净资产、营业收入或者审计意见类型触及《上市规则》14.1.1条(一)项至(四)项规定情形其股票被暂停上市,暂停上市后首个年度报告显示公司营业收入低于一千万;

(三)公司经审计的净资产、营业收入或者审计意见类型触及《上市规则》14.1.1条(一)项至(四)项规定情形其股票被暂停上市,暂停上市后首个年度报告显示公司净利润或者其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负值;

(四)公司经审计的净资产、营业收入或者审计意见类型触及《上市规则》14.1.1条(一)项至(四)项规定情形其股票被暂停上市,暂停上市后首个年度报告显示公司营业收入低于一千万;

(五)公司经审计的净资产、营业收入或者审计意见类型触及《上市规则》14.1.1条(一)项至(四)项规定情形其股票被暂停上市,暂停上市后首个年度报告显示公司股票被出具保留意见

见,无法表示意见或否定意见审计报告;

(六)公司同时触及净资产、营业收入或者审计意见类型触及《上市规则》14.1.1条规定情形其股票被暂停上市,在法定期限内披露了暂停上市后首个年度报告但未能在此后五个交易日内提出恢复上市申请;

(七)公司因未在定期报告期内改正财务会计报告或者未在法定期限内披露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等超出本规则第14.1.1条(五)项、第(六)项规定情形其股票被暂停上市,在两个月内仍未披露经更正的财务会计报告,相关年度报告或者半年度报告;

(八)公司因未在定期报告期内改正财务会计报告或者未在法定期限内披露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及本规则第14.1.1条(五)项、第(六)项规定情形其股票被暂停上市,在两个月内披露了经更正的财务会计报告,相关年度报告或者半年度报告但未能在此后五个交易日内提出恢复上市申请;

(九)公司因触及《上市规则》14.1.1条(七)项(七)项规定情形其股票被暂停上市后,在六个月内未满足恢复上市条件;

(十)公司因触及《上市规则》14.1.1条(八)项(八)项规定情形其股票被暂停上市后,在六个月内未连续恢复上市条件;

(十一)公司因触及《上市规则》14.1.1条(七)项、第(八)项(八)项规定标准其股票被暂停上市,符合本规则规定的恢复上市申请条件但未在规定的期限内向深交所提出恢复上市申请;

(十二)公司因股权分布变化不再具备上市条件触及《上市规则》14.1.1条(九)项(九)项规定情形其股票被暂停上市后,在六个月内股权分布不再具备上市条件,或虽已具备上市条件但未在规定的期限内向深交所提出恢复上市申请;

(十三)公司因股本总额发生变化不再具备上市条件触及《上市规则》14.1.1条(十)项规定标准其股票被暂停上市后,在证券交易所规定的期限内仍不具备上市条件,或虽已具备上市条件但未在规定的期限内向深交所提出恢复上市申请;

(十四)中小型企业上市公司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连续一百二十个交易日(不含公司股票全天停牌的交易日)股票累计成交量低于三百万股;

(十五)深交所认定的每日发行股票的上市公司,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连续二十个交易日(不含公司股票停牌的交易日)的每日股票收盘价均低于股票面值;

(十六)公司企业上市公司连续二十个交易日(不含公司股票全天停牌的交易日)不含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二十个交易日)股东人数低于1000人;

(十七)公司被法院宣告破产;

(十八)公司企业上市公司最近三十六个月内累计受到深交所三次公开谴责;

(十九)中小型企业上市公司最近三十六个月内累计受到深交所三次公开谴责;

(二十)恢复上市申请未被受理;

(二十一)恢复上市申请未被同意;

(二十二)深交所认定的其他情形。

联系人:财务部
联系电话:0534-8103166
传真:0534-8103168
电子邮箱:llq@longlinc.com
地址:山东省禹城市富华街东首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公司在上述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山东龙力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五月十日

证券代码:002621

证券简称:东方精工

公告编号:2019-060

广东东方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与否投票的情形,《关于终止公司回购股份的议案》未获通过。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召开情况:
(1)现场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2019年5月10日(星期五)下午2:00;
(2)网络投票日期和时间:2019年5月9日—2019年5月10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19年5月9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19年5月9日下午15:00至2019年5月10日下午3:00期间任意时间。

(3)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广东省佛山市南海区狮山镇福涌路2号东方精工办公楼三楼会议室。
(4)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5)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杨林先生。
(6)会议主持人:董事长杨林先生。
(7)本次会议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2.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方式参加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496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为1,303,466,93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股份总数的70.8827%。其中:
(1)出席本次会议现场会议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88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64,892,039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9400%;
(2)通过网络投票方式参加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408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1,238,574,89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5.0599%。

出席本次会议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除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其他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484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360,671,36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7.6161%。其中:
(1)出席本次会议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50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3,77,19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894%;
(2)通过网络投票方式参加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434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356,904,17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7.3267%。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本次会议,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符合《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及表决情况如下:
1.审议通过了《关于2018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包含独立董事2018年度履职报告)表决情况:
同意683,405,969股,占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2.4368%;反对579,546,116股,占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4.6118%;弃权40,428,945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369,46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9514%。

该议案属于普通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2.审议通过了《关于2018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表决情况:
同意694,066,052股,占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3.2449%;反对576,810,633股,占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4.6153%;弃权40,900,245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379,89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178%。

该议案属于普通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3.审议通过了《关于2018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表决情况:
同意683,073,249股,占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2.4043%;反对575,719,516股,占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4.6414%;弃权40,818,565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369,18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1315%。

该议案属于普通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4.审议通过了《关于2018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表决情况:
同意694,029,432股,占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3.2449%;反对568,540,633股,占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3.6176%;弃权40,896,865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369,18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1375%。

该议案属于普通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5.审议通过了《关于2018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表决情况:
同意693,101,872股,占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3.1377%;反对568,890,333股,占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3.6444%;弃权41,474,725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379,48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1819%。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
同意262,480,22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及其授权委托人所持有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2.7755%;反对56,471,421股,占出席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及其授权委托人所持有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5.7528%;弃权1,616,772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379,48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及其授权委托人所持有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1.4993%。

该议案属于普通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6.审议通过了《关于2018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表决情况:
同意733,272,517股,占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6.2556%;反对454,563,932股,占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4.8772%;弃权15,640,48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379,48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8718%。

(3)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
同意302,660,865股,占出席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及其授权人所持有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9.3132%;反对56,290,021股,占出席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及其授权人所持有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6.6320%;弃权1,640,48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379,48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及其授权人所持有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548%。

该议案属于普通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7.审议通过了《关于2018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表决情况:
同意694,020,132股,占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3.2445%;反对454,500,633股,占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4.8745%;弃权15,640,48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379,48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8718%。

(3)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
同意302,660,865股,占出席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及其授权人所持有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9.3132%;反对56,290,021股,占出席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及其授权人所持有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6.6320%;弃权1,640,48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379,48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及其授权人所持有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548%。

该议案属于普通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8.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2019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表决情况:
同意683,317,59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2.5614%;反对580,327,475股,占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5.4418%;弃权40,821,865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369,18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1318%。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
同意251,698,938股,占出席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及其授权人所持有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9.7946%;反对46,153,563股,占出席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及其授权人所持有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3.8963%;弃权40,821,865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369,18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及其授权人所持有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1.8183%。

该议案属于普通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9.审议通过了《关于2018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确认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关联股东北京汽车集团产业投资有限公司对本议案回避表决;关联股东宁德时代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本议案回避表决,上述两名股东均持有表决权股份无效。
表决情况:
同意994,447,55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4046%;反对24,381,28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881%;弃权116,36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379,48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073%。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
同意334,173,726股,占出席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及其授权委托人所持有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5.6232%;反对24,381,28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及其授权委托人所持有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9630%;弃权1,163,96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379,48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及其授权委托人所持有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868%。

关联股东回避表决情况: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该议案属于关联交易,相关利害关系人须回避该议案回避表决。
宁德时代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为该议案关联交易事项中的交易对方,所持有的有表决权股份为114,000,000股,已对本议案回避表决,该投票为无效票。
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与该议案关联交易事项中的交易对方北京新能源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均由北汽汽车集团有限公司控股,所持有的有表决权股份数为49,565,218股,已对本议案投票弃权,该投票为无效票。

北汽汽车集团产业投资有限公司,与该议案关联交易事项中的交易对方北京新能源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均由北汽汽车集团有限公司控股,所持有的有表决权股份数为118,956,522股,已按规定回避表决。
六、其他事项
1.参会股东及交易费用自理。
2.联系地址:福州市晋安区岳峰路福湾二号东泰广场泰禾中心C20层证券事务部
联系人:廖文、陈瑞斌
联系电话:0591-85175600-5784/010-85175600-5787
邮编:350001
七、授权委托书(附件)
八、备查文件
1.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授权委托书;
2.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3.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泰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五月十日

泰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1.股东大会议题:
1.审议《关于聘任2019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2.审议《关于聘任2019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3.会议召集人:福建省泰禾地产集团有限公司。
(注:如审议上述议案需经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二、会议时间:
(一)现场会议召开日期:2019年5月27日上午10:00至下午4:00;
(二)网络投票日期:2019年5月27日上午10:00至下午4:00;
(三)网络投票系统: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系统(网址:<http://www.szse.cn>)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
三、会议地点:
(一)现场会议地点:福州市晋安区岳峰路福湾二号东泰广场泰禾中心C20层会议室。
(二)网络投票: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
(2)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
(3)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投票。
四、网络投票登记方法:
1.登记日期:2019年5月27日上午10:00至下午4:00;
2.登记地点:福州市晋安区岳峰路福湾二号东泰广场泰禾中心C20层证券事务部;
3.登记方式:
(1)个人股东自由出席会议,应本人身份和持有效证件;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还应当提交授权委托书及本人有效身份证件。
(2)法人股东自由出席会议,应法定代表人亲持有效身份证件,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法律文件和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法律文件和授权委托书;
(3)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
(4)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
(5)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投票。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公司将提供网络投票平台,公众投资者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网络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详见附件1。
六、其他事项
1.参会股东及交易费用自理。
2.联系地址:福州市晋安区岳峰路福湾二号东泰广场泰禾中心C20层证券事务部
联系人:廖文、陈瑞斌
联系电话:0591-85175600-5784/010-85175600-5787
邮编:350001
七、授权委托书(附件)
八、备查文件
1.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授权委托书;
2.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3.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泰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五月十日

附件1: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号表

提案编号	提案名称	类别
010	议案:聘任2019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普通
020	议案:聘任2019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普通

四、现场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日期:2019年5月27日上午10:00至下午4:00;
(二)登记地点:福州市晋安区岳峰路福湾二号东泰广场泰禾中心C20层证券事务部;
(三)登记方式:
(1)个人股东自由出席会议,应本人身份和持有效证件;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还应当提交授权委托书及本人有效身份证件。
(2)法人股东自由出席会议,应法定代表人亲持有效身份证件,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法律文件和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法律文件和授权委托书;
(3)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
(4)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
(5)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投票。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公司将提供网络投票平台,公众投资者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网络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详见附件1。
六、其他事项
1.参会股东及交易费用自理。
2.联系地址:福州市晋安区岳峰路福湾二号东泰广场泰禾中心C20层证券事务部
联系人:廖文、陈瑞斌
联系电话:0591-85175600-5784/010-85175600-5787
邮编:350001
七、授权委托书(附件)
八、备查文件
1.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授权委托书;
2.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3.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泰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九年五月十日

附件1: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公司将提供网络投票平台,公众投资者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网络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如下:
一、网络投票程序
1.投票代码:投票代码由深圳证券交易所统一编制,“300732”投票代码为“泰禾投票”,“泰禾投票”为投票简称。
2.投票表决事项选择:“总议案”,对应的议案编号为100,议案1的编号为1.00,议案2的编号为2.00,依此类推。
3.申报数量选择:申报数量。
二、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程序
1.投票时间:2019年5月28日的交易时间,即:30:11:30-11:30:11:00-15:00-15:00。
2.投票以登录深交所交易系统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程序
1.投票时间:2019年5月27日下午2:00至2019年5月28日下午3: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投票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相关规定办理开户,取得“深交所投资者登录卡”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查阅相关指引。
3.股东网络投票的身份验证或账户开立,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登录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操作。

授权委托书
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公司(个人)出席泰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签字):
受托人(签字):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本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限:自签署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决议结束。
委托人对上述事项表明如下:

提案编号	提案名称	委托行使的投票权	弃权	反对	弃权
100	议案:聘任2019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五、网络投票程序
1.投票代码:投票代码由深圳证券交易所统一编制,“300732”投票代码为“泰禾投票”,“泰禾投票”为投票简称。
2.投票表决事项选择:“总议案”,对应的议案编号为100,议案1的编号为1.00,议案2的编号为2.00,依此类推。
3.申报数量选择:申报数量。
三、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程序
1.投票时间:2019年5月28日的交易时间,即:30:11:30-11:30:11:00-15:00-15:00。
2.投票以登录深交所交易系统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
四、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程序
1.投票时间:2019年5月27日下午2:00至2019年5月28日下午3: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投票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相关规定办理开户,取得“深交所投资者登录卡”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查阅相关指引。
3.股东网络投票的身份验证或账户开立,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登录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操作。

泰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九年五月十日

附件1: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公司将提供网络投票平台,公众投资者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网络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如下:
一、网络投票程序
1.投票代码:投票代码由深圳证券交易所统一编制,“300732”投票代码为“泰禾投票”,“泰禾投票”为投票简称。
2.投票表决事项选择:“总议案”,对应的议案编号为100,议案1的编号为1.00,议案2的编号为2.00,依此类推。
3.申报数量选择:申报数量。
二、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程序
1.投票时间:2019年5月28日的交易时间,即:30:11:30-11:30:11:00-15:00-15:00。
2.投票以登录深交所交易系统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程序
1.投票时间:2019年5月27日下午2:00至2019年5月28日下午3: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投票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相关规定办理开户,取得“深交所投资者登录卡”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查阅相关指引。
3.股东网络投票的身份验证或账户开立,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登录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操作。

泰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九年五月十日

附件1: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公司将提供网络投票平台,公众投资者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网络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如下:
一、网络投票程序
1.投票代码:投票代码由深圳证券交易所统一编制,“300732”投票代码为“泰禾投票”,“泰禾投票”为投票简称。
2.投票表决事项选择:“总议案”,对应的议案编号为100,议案1的编号为1.00,议案2的编号为2.00,依此类推。
3.申报数量选择:申报数量。
二、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程序
1.投票时间:2019年5月28日的交易时间,即:30:11:30-11:30:11:00-15:00-15:00。
2.投票以登录深交所交易系统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程序
1.投票时间:2019年5月27日下午2:00至2019年5月28日下午3: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投票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相关规定办理开户,取得“深交所投资者登录卡”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查阅相关指引。
3.股东网络投票的身份验证或账户开立,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登录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操作。

泰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九年五月十日

附件1: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公司将提供网络投票平台,公众投资者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网络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如下:
一、网络投票程序
1.投票代码:投票代码由深圳证券交易所统一编制,“300732”投票代码为“泰禾投票”,“泰禾投票”为投票简称。
2.投票表决事项选择:“总议案”,对应的议案编号为100,议案1的编号为1.00,议案2的编号为2.00,依此类推。
3.申报数量选择:申报数量。
二、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程序
1.投票时间:2019年5月28日的交易时间,即:30:11:30-11:30:11:00-15:00-15:00。
2.投票以登录深交所交易系统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程序
1.投票时间:2019年5月27日下午2:0